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.2305 公顷，其中园地 2.21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66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农用地（不含林地）79.20 万元/公顷、林地 31.68 万元/公顷；

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5.0186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1.6742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.5%比例安

排给被征地集体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4日